

债券代码：149649.SZ

债券简称：21 岸资 01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21 岸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1 岸资 01”（债券代码：149649.SZ）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下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75 个基点，即“21 岸资 01”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2.6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票面利率调整。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1 岸资 01”，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21 岸资 01”为 100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本次回售申报不可进行撤销。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1 岸资 01

4、债券代码：149649.SZ

5、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在存续期限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发行方式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票面年利率为3.3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5个基点，在本期债券后2年（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的票面利率为2.60%并固定不变。

三、本期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1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3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 3.35%，每 10 张“21 岸资 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6.8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3.5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部分债券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35 号 3 栋 3 层

邮政编码：430014

咨询联系人：宋卫平

咨询电话：027-82833833

传真电话：027-82814419

2、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金帅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5985

传真：027-85481502

邮编：430023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咨询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1 岸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